

2023 年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球隊遴選辦法

- 一、名稱：2023 年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簡稱「臺企橄聯」。
- 二、宗旨：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提升橄欖球技術水準，強化橄欖球運動團隊實力，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稱本會）
- 五、合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提供比賽球場之縣市)
- 六、協辦單位：贊助商及提供賽事服務之學校
- 七、球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
- 八、企業聯賽組織：

(一)企業聯賽由賽競籌備委員會負責組織比賽。本會應全力協助競賽籌備委員會，展開必要之行政工作，並組織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負責推動賽事籌備、運作及相關決策，由本會秘書長擔任籌備會召集人及執委會之執行長，組織語言為中文正體。

(二)相關競賽事務，由執委會討論後公告執行。

二、2023 年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由四支企業單位或俱樂部參賽，參賽資格如下：

(一)前 1 年度企業聯賽前 2 名之球隊，若前 2 名球隊自願放棄參賽資格，則由 2022 年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比賽名次依序遞補參賽球隊。

(二)相關企業、縣市政府有意願爭取參賽資格者，應符合以下相關條件並經由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開會通過，申請規定如下：

1、企業單位及俱樂部必須完成本會團體會員註冊手續（本條文於 2024 年起實施，有意願參加之企業單位及俱樂部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球隊登記）。

2、參賽球隊必須提出完整球員名單、個資及相關經歷，供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選手之相關條件以便球員管理及媒體行銷並提升聯賽之觀賞可看性及本國橄欖球選手之水平。

3、企業單位及俱樂部於球隊申請時需要提出與球員相關保障合約，條件如下：

(1)本國球員：

a、合約內必須載明薪資或營養費、或出場費及訓練費金額，不得以任何房租、代金類替代，同時登載發放方式及日期。

b、必須載明雙方義務、權利以及解約方式。

c、未成年(依我國民法規定)球員簽約必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2)外籍球員：

a、必須由俱樂部代表法人申請該球員之運動員工作證，工作證效期必須符合合約期間內。

b、合約簽定必須具有中文、英文版本，兩(2)版本內容必須相符。

c、合約最低薪資美金 1,000 元整(轉換為新臺幣匯率以簽約當日臺灣銀行公告匯率計算)，不得用其他等值租屋補貼、代金等形式為名替代支付，並且必須登載發放方式及日期。

d、必須載明雙方義務、權利、及解約方式。

e、註冊、轉會窗口關閉前必須完成國際轉會證明程序，未完成者禁止出場比賽。

f、未成年(依我國民法規定)球員簽約必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4、球員報名人數每隊至多 33 人、其中外員至多 2 人，不可使用無爭的 SCRUM。

(三)參賽俱樂部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整；保證金 30 萬元整及基層球隊發展基金 30 萬元整(U15 至 U17 之潛力培育選手)。

(四)參加本聯賽之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需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且需推派法人代表參與本會會員大會，並繳納本會會費（本條文於 2024 年起實施，有意願參加之企業單位及俱樂部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球隊登記）。

(五)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若於隊名前冠有「縣市」名，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

(六)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隊名若為第三方法人名稱，則必須提供相關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七)參賽企業單位或俱樂部需於主場賽事提供足夠的工做人員協助賽事舉辦(協調員、撿球、安管、防疫、機動及場地工作人員)。各項條件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來函執委會協調，不得異議。

(八)、參加聯賽之企業位或俱樂部及轄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九)於聯賽中已於所屬球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不得以球員身分登錄於其他參賽之企業球隊。

(十)於賽季(第1場比賽)開始後，參賽球隊不得退賽。無論因為何種原因/理由退賽，將被視為惡意退賽並沒收全部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整)；原登錄於該隊伍之全體職員、球員未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任何橄欖球相關事務活動(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將以延賽及補賽方式處理)。

註、2023年第二屆臺灣企業橄欖球聯賽開賽時間訂於6月3日開幕

第一輪：6/3-6/4、6/10-6/11、6/17-6/18(三天六場)

第二輪：7/1-7/2、7/8-7/9、7/15-7/16(三天六場)

第三輪：10/28-10/29、11/4-11/5、11/11-11/12(三天六場)

第四輪：11/25-11/26、12/2-12/3、12/9-12/10(三天六場)